

# 汨罗市人民政府文件

汨政告〔2026〕2号

##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汨罗市历史遗留矿山认定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谋划和实施“十五五”时期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号）要求，现对我省开展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及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后我市认定的17个未治理历史遗留矿山予以公告，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30日，请社会各界监督。对公告所列矿山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反馈材料需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南省汨罗市自然资源局（楚天路与汨新路  
交叉口）

联系电话：07305183390 转 8017

联系人：虞建民

附件：汨罗市历史遗留矿山认定表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4日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印发

---